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7555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08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中心工业园区经七路477号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2#生产楼一楼、四楼、五楼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13867782515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10-31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7555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TGM2LCX-250/3N, TGM2LCX-250/3N/S; U_{imp} : 8kV; U_i : 1000V; U_e : AC400V; I_n : 250A(I_r : 100A、125A、140A、160A、180A、200A、225A、250A 可调);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 电子式; I_{cs} : 35kA; I_{cu} : 50kA; I_{cw} : 3kA/1s; I_n : 50mA/100mA/200mA/300mA/400mA/500mA/600mA/800mA 可调; 额定剩余动作类型: AC 型; 漏电脱扣器的类型: 电子式; I_m : 12.5kA; 使用类别: A; 极数: 3P+N(三个保护极, 带不可开断中性线, 不适用于隔离用)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13867782515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10-31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